

朝陽科技大學景觀及都市設計系碩士班修業準則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訂定(105.05.10)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修訂(105.05.3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106.11.23)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107.04.25)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109.10.20)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109.10.27)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112.03.15)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112.03.28)

壹、通則

一、入學資格

通過本系入學甄試及考試後錄取之一般生。

二、研究生職責

本系研究生應主動了解、並遵守本校及本系各項規則。

貳、修課與學分

三、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不含休學年限）。

四、畢業要求

- (一) 本系碩士班課程規劃包含必修、選修及碩士論文三種。
- (二) 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6 個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下修或輔助課程之學分不計。
- (三) 研究生之學業成績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

五、選課

- (一) 各學期選課須經指導教授認可，尚未選定指導教授者須先經系主任簽名。
- (二) 學生具相關專業工作經驗且為在職身分者，得檢具作品集與證明文件經授課教師同意，送系辦經課程小組審核通過後，得以獨立研究方式修習「環境規劃與設計（一）」、「環境規劃與設計（二）」；修習者於該課程開課當學期第 16 週前應檢具研究成果先行提送系課程委員會，於第 18 週前公開發表，由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能取得該門課程之修習學分。課程小組成員由系主任指派，成員以 3 人為原則。
- (三) 碩士生入學前於他校先修碩士課程，其課程名稱、內容與本系開授課程相近者，可於新生入學前依行事曆所訂抵免學分申請期間內，向本系提出抵免學分申請，由課程委員會審查認可，至多抵免 6 學分。
- (四) 碩士生入學前於本校先修碩士課程或推廣教育碩士學分課程，其課程名

稱、內容與本系開授課程相近者，可於新生入學前依行事曆所訂抵免學分申請期間內，向本系提出抵免學分申請，由課程委員會審查認可，至多抵免 18 學分。

- (五) 五年一貫學生抵免請依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規定辦理。

參、論文與學位考試

六、指導教授

- (一) 申請指導教授：碩士生於通知錄取並報到後即得尋求論文指導教授，並於一年級開學一個月內，經指導教授簽章同意以辦理指導教授申請。主要指導教授應為本系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
- (二) 變更指導教授：已申請論文指導教授之學生，於論文寫作過程因指導教授離職或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得提出變更指導教授申請，經系務會議同意後變更之。
- (三) 論文指導質量：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每年新增指導碩士生點數在 3 點以內為原則；專任助理教授每年新增指導碩士生點數在 2 點以內為原則，共同指導學生人數以二名為限。(註:指導一位碩士生算 1 點，二人共同指導一位碩士生各算 0.5 點) 每位教師指導之在學碩士生總額以 10 人為上限，如有特殊狀況，得經系務會議同意後為之。

七、碩士論文

- (一) 碩士論文分為「設計論文」與「研究論文」兩種。
- (二) 論文提案：學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及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所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完成論文初稿及學位論文品保機制調查，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且已註冊在學者，得依規定申請參加學位考試。
- (三) 考試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 (四) 論文發表：論文之相關研究成果應於口試前一個月前完成發表(經指導教授同意於本校設計學院認可之期刊、國際性相關專業學會主辦之研討會或國內具審核機制之相關專業學會主辦研討會至少 1 篇以上)，經發表後，即可向本系報請論文口試審查。
- (五) 論文口試：
1. 論文須經學位考試委員會所有成員審查及格，方得通過。
 2. 論文之最後完成格式應依本校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3. 其他規定詳見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 (六) 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育部核定具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資格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5. 前項第3項及第4項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本系訂定如下：
 - (1) 經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審核通過，具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任一資格，並持有現任聘書者。
 - (2) 具勞委會相關專業領域之甲級證照者。
 - (3) 如有未屬上述資格者報請口試委員聘任時，須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為之。

肆、其他附則

八、獎助學金機會：

二年級一般生應擔任指導教授之研究助理及支援系教學與行政工作，領取獎助學金，獎助學金視本校每年核配經費分配。

九、本準則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準則經系務會議決議，院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